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
111年度第二次日常用品聯合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

順序	項目	審查結果		
	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1	押標金： 文具類新臺幣二萬元 電器類、日用品類、罐頭類、食品類及飲料類新台幣各三萬元 (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局匯票)			
2	最近一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影本)			
3	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			
4	標價清單			
投 標 類 別				
投 標 廠 商 名 稱				
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				
地 址				
投 標 廠 商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		
綜 合 審 查 結 果	合 格 (請打✓)		不 合 格 (請打✓)	
審 查 人 員		主 持 人		
複 審 人 員				